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和
(3)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12月24日起生效：

- (1) Larry Grant Smith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成員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 (2) 洪嘉禧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和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 (3) 杜潔雯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魏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每位均為「**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自2024年12月24日起，(i) Larry Grant Smith先生(「**Smith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ii)洪嘉

禧先生(「**洪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原因是彼等均希望有更多時間發展個人業務。

於彼等辭任後，Smith先生和洪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Smith先生及洪先生已各自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Smith先生和洪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支持和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4年12月24日起，杜潔雯女士(「**杜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嘉女士(「**魏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女士簡歷

杜女士，55歲，信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信和集團**」)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1)。她目前負責管理企業管治的所有方面，確保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並管理信和集團的會計、司庫和稅務職能。

此前，杜女士曾擔任多個審計、會計和財務職位，擁有逾20年經驗。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杜女士擔任Tyrone Chiu C.P.A. Limited的審計負責人。2005年9月至2019年11月，她擔任珀麗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助理財務總監，該公司為大灣區活力增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9)。

杜女士持有澳大利亞科廷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她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魏女士簡歷

魏女士現年53歲，是一位出色的金融和銀行專業人士，在企業銀行、內部審計、合規和信貸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自2019年以來，魏女士一直對從加拿大向亞洲出口液化天然氣的相關物流、監管環境和運營模式進行全面研究。2012年至2018年期間，她曾擔任國際貿易專業人士，專門負責促進加拿大與中國之間的國際貿易，重點關注農產品，對全球供應鏈和貿易法規有了一定的了解，並將其應用於能源行業。2002年至2011年，魏女士在中國擔任內部審計主管；1998年至2002年，在中信銀行擔任企業銀行主管；1993年至1998年，在撫順商業銀行擔任分行董事。

魏女士於1993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工業大學，獲得工業財務會計學士學位。

杜女士及魏女士已分別與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12月24日開始，可在委任書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杜女士及魏女士各自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進行退任及重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女士和魏女士每人每年可領取40,000加元（約222,200港元）的酬金，酬金數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業績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杜女士及魏女士各自確認：(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杜女士及魏女士亦向董事會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等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杜女士和魏女士加入公司。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12月24日起，(i)杜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魏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令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柳永坦
董事長兼臨時首席財務官

卡加利，2024年12月23日

香港，2024年12月24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杜潔雯女士和魏嘉女士組成。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中加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00加元兌5.555港元，僅供參考。該兌換不應被解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來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參考